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66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巷○○號  
○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  
長(原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  
署檢察長)

鄭○○ 原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主  
任檢察官(已退休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  
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，受評鑑人鄭○○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李○○聲請再議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廢弛職務，未查明事實真相，無諮詢請求人之任何意見，亦無讓請求人補正說明，逕予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其2人有事實足認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且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、違反法官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、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均情節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、2、4、5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

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2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係因不服受評鑑人2人駁回其聲請再議之處分，因主觀感受不佳而為之指摘，並未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是請求人所為上揭指摘，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無從單憑受評鑑人2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即遽認其等2人有何違失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專 員 王孟涵